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GAS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4)

#### 年度業績

####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入	3	73,603,933	79,258,009
銷售成本		<u>(62,723,264)</u>	<u>(67,994,836)</u>
毛利		10,880,669	11,263,173
其他收入		518,289	996,758
其他收益及虧損		(140,548)	(163,555)
銷售及分銷成本		(2,292,694)	(2,441,024)
行政開支		(2,917,161)	(3,111,288)
財務費用		(1,683,962)	(1,802,182)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193	187,46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u>194,029</u>	<u>253,835</u>
除稅前溢利		4,733,815	5,183,182
稅項	4	<u>(1,216,338)</u>	<u>(993,203)</u>
年度溢利	5	<u>3,517,477</u>	<u>4,189,979</u>

	截至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3,524,973	(693,87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 股本工具投資公平值增加(減少)	<u>248,398</u>	<u>(52,564)</u>
	<u>3,773,371</u>	<u>(746,443)</u>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指定為現金流量對沖之對沖工具 公平值(虧損)收益	(35,354)	96,174
現金流量對沖變現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u>1,084</u>	<u>(108,879)</u>
	<u>(34,270)</u>	<u>(12,705)</u>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u>3,739,101</u>	<u>(759,148)</u>
年度總全面收入	<u>7,256,578</u>	<u>3,430,831</u>
年度溢利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2,719,049	3,251,614
非控股權益	<u>798,428</u>	<u>938,365</u>
	<u>3,517,477</u>	<u>4,189,979</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6,034,569	2,583,414
非控股權益	<u>1,222,009</u>	<u>847,417</u>
	<u>7,256,578</u>	<u>3,430,831</u>
每股盈利		
基本	6	6
	<u>0.50 港元</u>	<u>0.60 港元</u>
攤薄		
	<u>0.50 港元</u>	<u>0.60 港元</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2,628,551	2,513,161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537,453	68,749,408
使用權資產		2,542,264	2,313,285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0,249,445	9,786,048
於合資公司之投資		11,578,907	11,774,44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之股本工具		805,475	800,442
商譽		3,100,480	2,989,853
其他無形資產		2,984,086	3,031,17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29,192	175,049
收購附屬公司、合資公司及聯營公司之 按金以及其他按金		126,494	101,464
遞延稅項資產		1,263,536	1,438,737
		<u>107,245,883</u>	<u>103,673,070</u>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81,075	4,284,695
合約資產		12,836,295	11,753,650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8	16,582,377	15,562,49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9	211,750	177,144
應收合資公司款項	10	3,696,966	3,506,016
衍生金融工具		530,179	64,098
持作買賣投資		51,805	35,6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4,907	310,44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2,289,276	8,853,349
		<u>50,484,630</u>	<u>44,547,500</u>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1	15,927,771	16,746,8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9	37,733	57,770
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10	543,991	498,058
合約負債		7,775,452	7,921,488
衍生金融工具		587,028	51,415
應付稅項		322,564	480,090
租賃負債		95,296	64,578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29,946,425	21,081,999
		<u>55,236,260</u>	<u>46,902,284</u>
<b>流動負債淨額</b>		<u>(4,751,630)</u>	<u>(2,354,784)</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02,494,253</u>	<u>101,318,286</u>
<b>權益</b>			
股本		54,482	54,482
儲備		57,119,112	53,810,213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權益		57,173,594	53,864,695
非控股權益		7,610,335	6,862,010
<b>權益總額</b>		<u>64,783,929</u>	<u>60,726,705</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及其他借貸—於一年後到期		36,189,571	39,148,798
租賃負債		305,588	128,933
遞延稅項負債		1,215,165	1,313,850
		<u>37,710,324</u>	<u>40,591,581</u>
		<u>102,494,253</u>	<u>101,318,286</u>

## 1.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將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所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為4,751,630,000港元。由於董事相信，考慮到經營所得現金流及假設持續動用可供使用銀行融資之能力，本集團有充足資金以為其目前營運資金需要提供資金，故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可用惟未動用之銀行融資為124,250,090,000港元。

於每個報告期末，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 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新訂準則及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本，有關準則於本集團在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	--------

本年度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者並無重大影響。

###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來自本集團就天然氣銷售、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液化石油氣(「液化石油氣」)銷售、增值服務及其他業務與客戶訂立之合約。

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集團主席及總裁)呈報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資料側重於銷售產品或提供服務之類型，其亦與本集團之組織基礎相吻合。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本集團之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 (i) 天然氣銷售；
- (ii) 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
- (iii) 液化石油氣銷售；
- (iv) 增值服務；及
- (v) 其他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重組其內部報告架構，導致其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之組成發生變動。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審閱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中裕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能源」)根據權益會計法單獨入賬之業績。因此，中裕能源不再呈列為單一經營及可呈報分部。過往年度之分部披露已予重列，以符合當前期間之呈列方式。

此外，由於業務整合與優化以及對各分部重要性的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不再單獨審核燃氣接駁分部和工程設計及施工分部以進行資源分配和分部表現評估。本集團在分部報告中將燃氣接駁分部以及工程設計及施工分部合併為單一工程設計、施工與安裝業務分部。因此，下文報告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資料已予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有關上述分部之資料於下文呈列。

## 分部收入及業績

本集團按營運及可呈報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設計、 施工與安裝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48,395,504</u>	<u>4,941,923</u>	<u>14,972,092</u>	<u>3,699,906</u>	<u>1,594,508</u>	<u>73,603,933</u>
分部溢利	<u>3,402,454</u>	<u>969,326</u>	<u>82,218</u>	<u>1,619,931</u>	<u>421,795</u>	<u>6,495,724</u>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27,573)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16,203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9,721
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257,674)
未分配公司開支						(899,015)
財務費用						(953,656)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 貨幣之匯兌收益						30,178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分 股權及視為收購聯營公司 之額外股權之收益						95,274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之虧損						(33,284)
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 金融資產之虧損						(96,029)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75,193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194,029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421)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14,855)</u>
除稅前溢利						<u>4,733,815</u>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重列)

	天然氣 銷售 千港元	工程設計、 施工與安裝 千港元	液化石油氣 銷售 千港元	增值服務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分部收入	<u>49,049,432</u>	<u>5,391,815</u>	<u>19,575,477</u>	<u>3,731,560</u>	<u>1,509,725</u>	<u>79,258,009</u>
分部溢利	<u>3,306,003</u>	<u>1,092,832</u>	<u>52,007</u>	<u>1,749,601</u>	<u>407,749</u>	6,608,192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41,344)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8,017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						5,881
利息以及其他收益及虧損						(48,438)
未分配公司開支						(650,303)
財務費用						(1,073,835)
換算外幣貨幣項目為功能 貨幣之匯兌虧損						(7,685)
出售聯營公司股權/部分 股權及視為收購聯營公司 之額外股權之收益						43,822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 清盤之收益						472,146
出售合資公司之虧損						(3,624)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187,465
應佔合資公司之業績						253,835
以股份形式付款開支						(2,919)
就貿易應收賬項及合約資產 確認之減值虧損淨額						<u>(568,028)</u>
除稅前溢利						<u>5,183,182</u>

#### 4. 稅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160,065	1,142,024
遞延稅項開支(抵免)	56,273	(148,821)
	<u>1,216,338</u>	<u>993,203</u>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主要經營收入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內地。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下述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寬免外，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有權享有根據相關法規適用於位於中國西部地區企業及高科技企業的優惠稅率。該等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5%。

本公司的新加坡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 5. 年度溢利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審計服務	19,732	26,34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25,946	2,687,011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60,454	149,891
無形資產攤銷	201,217	178,525
員工成本	3,953,382	4,054,192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59,811,759	65,396,208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減支銷18,510,000港元 (二零二五年：8,144,000港元)	(24,697)	(36,763)

## 6.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b>盈利</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719,049</u>	<u>3,251,614</u>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b>股份數目</b>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5,395,413</u>	<u>5,384,981</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扣除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庫存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無假設本公司的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原因是該等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份的平均市場價格。

## 7. 股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 (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每股0.35港元)之末期股息		
—現金股息	1,906,853	1,890,116
—以股代息	—	12,335
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 (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每股0.15港元)之中期股息		
—現金股息	817,223	747,649
—以股代息	—	67,966
	<u>2,724,076</u>	<u>2,718,066</u>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20港元(二零二五年：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0.35港元之末期股息)之末期股息，合計為1,089,6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906,853,000港元)，惟須經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方可作實。

## 8.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賬項	7,070,647	6,748,869
減：信貸虧損撥備	(1,067,268)	(1,049,187)
貿易應收賬項淨額	<b>6,003,379</b>	5,699,682
工程及其他材料已付按金	1,499,222	1,286,794
購買天然氣及液化石油氣已付按金	3,017,565	2,706,018
預付予分包商之款項	1,075,113	1,055,454
租金及公用事業按金	378,495	433,036
其他可收回稅項	676,310	664,278
其他應收賬項及按金	2,407,476	2,039,018
出售附屬公司及附屬公司清盤之應收對價	17,196	282,021
預付經營開支	1,434,951	1,323,650
應收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	72,670	72,548
貿易應收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總額	<b>16,582,377</b>	15,562,499

除若干付款記錄良好之主要客戶獲本集團准許有較長信貸期或分期付款外，本集團一般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賬項(扣除信用損失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180日	2,368,953	2,377,423
181日至365日	805,736	561,231
365日以上	2,828,690	2,761,028
	<b>6,003,379</b>	5,699,682

本集團之信用損失撥備政策乃基於追回款項機率之評估及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並根據管理層對包括客戶現時之信用能力、收款往績之判斷以及相關前瞻性資料制定。

## 9.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結餘為99,168,000港元(二零二五年：80,557,000港元)之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就貿易款項向聯營公司授予30日至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

## 10. 應收(應付)合資公司款項

計入應收合資公司款項結餘為1,289,1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741,372,000港元)之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就貿易款項向合資公司授予180日之信貸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合資公司款項199,55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153,618,000港元)為貿易性質結餘，賬齡按發票日基準起計為180日內。

## 11.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包括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未結清數額。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90日	7,170,168	7,482,865
91日至180日	952,291	1,175,594
180日以上	4,237,775	3,868,100
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12,360,234	12,526,559
其他應付賬項及應計費用	626,588	1,358,934
應付代價	69,380	101,818
應付工程費用	626,859	735,848
已收保證金及按金	1,239,900	1,252,940
應計員工成本	244,835	250,291
應付貸款利息	531,051	395,105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附註)	228,924	125,391
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總額	15,927,771	16,746,886

附註：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款項為非貿易、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貿易採購及持續成本之平均信貸期為90至180日。

##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權利之記錄日期)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本公司之股東(「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20港仙。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星期五)向股東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15港仙，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合共每股35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合共每股50港仙，可選擇以股代息)。

如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

為釐定有權收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議末期股息權利之股東之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為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6號舖。

## 管理層之討論與分析

### 公司簡介

本集團是中國最大的跨區域綜合能源供應及服務企業之一，主要於中國從事投資、建設、經營城鎮燃氣管道基礎設施、燃氣碼頭、儲運設施和燃氣物流系統，向居民和工商業用戶輸送天然氣和液化石油氣，建設和經營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加氣站，開發與應用天然氣、液化石油氣相關技術。通過二十餘年的發展，中國燃氣成功構建了以管道天然氣業務為主導，液化石油氣、液化天然氣、智慧能源服務、燃氣設備及廚房用具、網格私域「店」商新零售並舉的全業態發展結構。

### 業務回顧及展望

過去一年，全球能源版圖經歷深刻重塑，產業變革與地緣環境的複雜交織，驅動全球能源體系加速邁向低碳化與智慧化轉型。在國內市場，隨著「十五五」規劃開局，我國能源政策持續深化，「碳排放雙控」轉型與新型電力系統建設引領行業步入深層次變革期。受宏觀經濟結構調整、替代能源滲透率提升及市場化機制演進等多重外部因素影響，城市燃氣行業正經歷盈利模式的系統性重構與市場競爭格局的深度轉化。面對行業發展的轉折點，本集團始終保持戰略定力，將挑戰轉化為深化變革與蓄勢增長的契機，致力於在行業波動中構建更具韌性的長期價值。

秉持「數智驅動與戰略重塑」的核心發展理念，集團正加速由傳統公用事業運營商向領先的智慧能源服務商實現跨越式轉型。通過將數字技術與核心業務場景深度融合，不斷強化競爭壁壘，開啟科技賦能的新篇章。

在業務實踐維度，天然氣板塊通過優化資源配置與智慧交易佈局，進一步鞏固了市場領先地位；LPG業務憑藉全產業鏈的精益運營與結構性調整，實現了經營業績的實質性提升，資產運營質量與盈利邊際得到提升。增值服務業務在穩固傳統渠道優勢的基礎上，依託淨水業務等創新業態的規模化啟航，成功實現了向多元化增值服務領域的延伸。綜合能源業務則緊扣國家「雙碳」戰略與「十五五」能源發展佈局，在生物質能開發、工商業儲能及智慧能源等新興領域取得規模化突破，初步構建了具備行業競爭優勢的多能互補與低碳發展格局，為集團的長遠可持續增長奠定了堅實基礎。

期內，集團營業額同比減少7.1%至73,603,93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同比減少16.4%至2,719,049,000港元，每股基本盈利為0.50港元，同比減少16.7%，自由性現金流達4,838,378,000港元，同比增長3.8%。末期擬派股息20港仙，年度派息比率達70.0%。

## 安全運營

本財年，集團持續推進HSE管理體系優化升級，深化安全、運營、工程、客服、技術等多業務協同聯動，穩步推動新業態企業安全管理標準化建設。目前HSE管理體系已全面覆蓋集團各大業務板塊，層級化安全監管機制日趨成熟完善。

集團深入踐行科技興安理念，搭建以「安全聰腦」為核心的智能安全管理中樞，構建「感知－診斷－展示」三層閉環管理體系。順利打通業務系統數據壁壘，部署近百個數據分析引擎，實現安全隱患全生命周期可視化管控，完成由數據驅動的安全管理模式轉型。

期內，集團戶內安全管理實現從被動處置向主動前置防控轉變，企業層面隱患實現動態清零，用戶端安全隱患防護措施落實率達到100%。設備煥新、築安提效、管網護盾等專項安全舉措落地見效，整體運營安全管控水平與綜合保障能力實現大幅提升。

## 財務及運營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變動
營業額(千港元)	<b>73,603,933</b>	79,258,009	(7.1%)
毛利(千港元)	<b>10,880,669</b>	11,263,173	(3.4%)
毛利率(%)	<b>14.8%</b>	14.2%	0.6百分點
除稅前溢利(千港元)	<b>4,733,815</b>	5,183,182	(8.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b>2,719,049</b>	3,251,614	(16.4%)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千港元)(附註)	<b>2,859,597</b>	3,415,169	(16.3%)
每股基本盈利(港元)	<b>0.50</b>	0.60	(16.7%)
自由性現金流(千港元)	<b>4,838,378</b>	4,661,031	3.8%
<b>運營表現</b>			
管道燃氣項目總數	<b>662</b>	662	—
城市燃氣項目可接駁居民用戶數(百萬戶)	<b>55.3</b>	54.8	0.9%
城市燃氣項目居民用戶滲透率(%)	<b>74.4%</b>	72.9%	1.5百分點
天然氣總銷量(百萬立方米)	<b>41,431.2</b>	39,959.8	3.7%
通過城鎮燃氣項目銷售的天然氣	<b>23,469.5</b>	23,518.1	(0.2%)
通過直供管道與貿易銷售的天然氣	<b>17,961.7</b>	16,441.8	9.2%
城鎮燃氣項目天然氣銷量(用戶分類)(百萬立方米)			
居民用戶	<b>8,561.4</b>	8,487.7	0.9%
工業用戶	<b>11,471.6</b>	11,360.5	1.0%
商業用戶	<b>3,096.5</b>	3,242.7	(4.5%)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340.0</b>	427.2	(20.4%)
新接駁用戶			
居民用戶	<b>1,139,558</b>	1,400,521	(18.6%)
工業用戶	<b>2,184</b>	2,573	(15.1%)
商業用戶	<b>36,507</b>	44,206	(17.4%)
累計已接駁用戶及擁有的加氣站			
居民用戶	<b>49,591,346</b>	48,451,788	2.4%
工業用戶	<b>29,233</b>	27,049	8.1%
商業用戶	<b>440,311</b>	403,804	9.0%
壓縮/液化天然氣加氣站	<b>484</b>	488	(0.8%)

附註1：「核心利潤」界定為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外的年度溢利。「核心利潤」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由於列入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並非直接與本集團業務活動有關，且無法反映本集團核心營運表現，本公司認為呈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核心利潤能為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有關本集團核心業務表現的補充資料。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一節。

## 新項目拓展

全財年，集團秉承審慎投資之原則，無新增城鎮管道燃氣項目。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集團累計共於30個省、市、自治區取得662個擁有專營權的管道燃氣項目，並擁有32個天然氣長輸管道、484座壓縮／液化天然氣汽車與船用加氣站、一個煤層氣開發項目及128個液化石油氣分銷項目。

## 天然氣業務回顧

### 天然氣管道網絡建設與用戶接駁

城市燃氣管網是燃氣供應企業經營的基礎。本集團修建城鎮天然氣管網的主幹管網及支線管網，將天然氣管道接駁到居民用戶和工商業用戶，並向用戶收取接駁費和燃氣使用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已建成570,275公里燃氣管網。

### 新用戶開發

全國房地產市場發展持續低迷，新房開工面積數據持續偏弱，帶來燃氣行業接駁數量持續下降。於期內，本集團新接駁1,139,558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8.6%；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累計接駁49,591,346戶居民用戶，較去年同期增長約2.4%。於期內，本集團新接駁2,184戶工業用戶及36,507戶商業用戶。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累計接駁29,233戶工業用戶及440,311戶商業用戶，分別較去年同期增長約8.1%和9.0%。

## 交通運輸業用戶(壓縮天然氣/液化天然氣車船用加氣站)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CNG/LNG汽車與船用加氣站484座。儘管新能源汽車加速滲透，對傳統天然氣交通能源市場形成長期分流壓力，但天然氣在重卡運輸、船舶燃料及工業領域兼具成本與環保優勢，相關細分市場需求仍保持結構性韌性。面對這一市場變化，本集團採取雙軌策略推動業務升級：一方面，通過優化整合低效站點資產、強化與上游氣源供應商的戰略合作，同時深化客戶資源網絡佈局，提升終端用戶粘性，著力實現存量資產效能最大化；另一方面，積極響應國家關於傳統加油站、加氣站向油氣電氫一體化綜合交通能源服務站轉型的政策導向，持續研究調整發展方案，穩步推進多業態站點轉型，全力實現服務場景多元化，培育業務新的增長極。

## 天然氣銷售

本財年，集團順價擴毛差、降本增效等重點任務扎實推進，價格聯動機制加速落地，全鏈條成本管控持續發力，為經營提質增效提供堅實支撐。

天然氣價格方面，全國26個省/直轄市/自治區已陸續發佈天然氣上下游價格聯動政策。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屬燃氣項目累計完成居民氣量順價比例約為76.3%。於期內，本集團共銷售414.3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3.7%。其中，城市與鄉鎮燃氣項目共銷售234.7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略有下降0.2%，貿易與直供管道業務共銷售179.6億立方米天然氣，較去年同期增長9.2%。

## 液化石油氣(LPG)

本集團始終深耕LPG業務的上、中、下游全產業鏈一體化發展，全面提升服務質量、運營效率和盈利能力。

於期內，集團通過重構國際貿易團隊與風控體系，實施「結構優化、靈活建倉、定價管控」策略，多渠道拓展資源獲取並積極推進風險對沖手段落地，實現國際貿易業務的實質性突破，帶動進口分銷噸毛利的提升。在中游，推進倉儲物流市場化與數字化協同，優化前中後台一體化，依託外部資源實現國內貿易與倉儲物流業務盈利。在下游，集團透過數字化管控與流程規範實現精細化管理，同時持續優化的終端投資模式，輕資產整合項目進展順利，有力助推終端業務實現高質量發展。

期內，本集團實現銷售液化石油氣342.1萬噸，同比減少11.6%。實現LPG銷售收入總額14,972,092,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9,575,47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23.5%，經營性利潤為82,21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2,00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長58.1%。

## 增值服務業務

期內，本集團以AI應用為轉型核心，深度賦能各業務板塊，全面推進增值服務渠道智能化轉型，實現消費場景數字化與運營效率雙提升。AI智慧營銷體系成效初顯，打通全業務鏈路，推進AI工具包括AI智慧工牌和照片識別等應用，通過AI算法賦能私域運營與門店數字化管控。

核心產品與新興業務均借助AI實現突破，燃氣具業務依託AI打造智能安全產品、優化結構，安防業務以AI搭建預警系統、拓展場景，工匠平台借助AI優化工單調度。淨水業務圍繞三大核心場景發力，局改業務推出「AI煥新家」小程序突破行業痛點。此外，AI賦能營銷與客服體系，提質增效、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

全財年，伴隨著公共及商業類配套項目受結算週期及地產行業下行，以及銅等原材料成本大幅上升等因素影響，盈利性水平較強的安防產品業務收入與利潤佔比有所下降，影響增值服務業務整體利潤表現。期內，實現增值服務業務收入3,699,906,000港元，同比輕微下降0.8%；經營性利潤實現1,619,931,000港元，同比減少7.4%。目前，增值業務主要產品的用戶滲透率仍處於低位，通過不斷深化傳統渠道運營策略，優化產品結構，加快新業務拓展步伐，將進一步擴大市場規模，未來發展空間巨大。

## 綜合能源業務

### 生物質業務

集團審時度勢，緊扣國家「雙碳」戰略，以打造「領先的綠色燃氣生產商」為目標，以先進生物質技術為核心，為工業客戶及園區量身定制綠色蒸汽、零碳燃氣等一站式清潔能源解決方案。依託熱解多聯產技術，實現生物質資源高價值循環利用，同步產出生物質炭、綠色醋液等高附加值產品，助力客戶低碳轉型、降本增效。綠色LNG場景的落地，將推動生物質業務成為集團新增長曲線。

截至目前，已在國內多個重點區域投運多個項目，為未來規模化擴張奠定了堅實基礎。在行業拓展上，集團聚焦生物質能源的工業應用，瞄準玻璃、無機鹽、鋁熔煉／氧化鋁生產及有色金屬冶煉等行業的工業窯爐燃料替代場景，精準識別行業專屬需求，致力於打造中國燃氣在綠色工業能源領域的差異化競爭優勢。

截至本財年底，生物質業務累計簽約規模達966萬蒸噸／年。

### **電力及新能源業務**

本集團積極響應國家「雙碳」戰略，致力於成為行業領先的綜合能源服務商。緊扣「十五五」時期「源網荷儲」一體化發展趨勢，本集團以網側儲能為業務發展核心，疊加工商業用戶側儲能，橫向整合分佈式光伏、充電樁及節能服務等業務，構建多能互補的能源體系協同生態。期內，本集團多業態融合發展格局已初步形成。

本集團積極推動「中長期+現貨」電力交易模式落地，帶動綠電綠證業務快速發展。依託AI技術搭建的電力現貨價格預測模型，實現價格預測準確率的有效提升。此外，虛擬電廠已實現儲能、光伏、充電樁等多業態聚合併完成試運行，進一步拓寬了盈利渠道。

期內，工商業用戶側儲能項目累計已投運709.4MWh，同時，成功實現2個網側獨立儲能項目的簽約，整體儲能項目簽約規模為3.8GWh；售電業務交易電量達73.3億度。與此同時，海外儲能業務亦實現突破，瑞典項目順利開工。

## 人力資源

核心人才梯隊建設是企業可持續發展的核心戰略支撐，更是保障集團長遠發展的關鍵戰略資源。本集團始終堅持人力資本驅動發展戰略，在人才培育與組織建設領域，構建了系統化、常態化的人才培養體系與組織效能提升機制，為企業高質量發展注入持久動力。

為夯實人才發展基礎，集團已建立健全人才引進與內部培育雙重機制，一方面精準引進行業優質人才，另一方面持續深化內部人才培養，重點推進幹部隊伍年輕化建設，不斷優化人才隊伍整體年齡結構，打造富有活力與戰鬥力的核心團隊。同時，持續強化員工崗位技能提升，全面增強員工整體職業素養與履職能力；搭建多元化職業培訓、知識交流與經驗分享平台，豐富員工成長路徑，切實提升員工職業歸屬感、工作滿足度與幸福感，實現「引才、育才、留才」的良性循環。

在薪酬激勵體系建設方面，集團構建科學合理的差異化激勵機制，兼顧員工個人履歷、專業經驗，充分參考同行業及當地薪酬水平，在基礎薪金、退休金供款等保障之上，為符合條件的員工提供酌情花紅、績效獎金、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等多元化激勵福利。所有激勵福利的發放均與集團整體經營業績、員工個人工作表現緊密掛鉤，充分調動員工工作積極性與主動性，實現企業與員工的共同成長。

本集團始終將人才資本視為組織永續發展的核心動能，未來將持續聚焦員工成長與發展需求，不斷完善交流平台、優化激勵機制、豐富培訓計劃，助力員工實現個人能力提升與職業價值突破，凝聚全員智慧與力量，為集團持續穩健發展提供堅實的人才保障。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73,603,93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79,258,0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7.1%。毛利為10,880,66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1,263,173,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4%，整體毛利潤率為14.8%(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4.2%)。除稅前溢利為4,733,815,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5,183,18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8.7%。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2,719,04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3,251,6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16.4%。

每股盈利50港仙(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60港仙)較去年同期減少16.7%。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對賬

為補充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及呈列的綜合業績，本集團亦採用並非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核心利潤作為額外財務計量。本集團認為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通過消除管理層認為對本集團營運表現並無指示性意義的項目(例如若干非現金或一次性項目及匯兌虧損)的潛在影響，有助於比較不同時期及公司之間的經營業績。採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具有局限性，任何人不應將其與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分開考慮或作替代分析。此外，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定義或會與其他公司所用的類似術語有所不同。

年度核心利潤指(i)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以外的經調整期間溢利。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與最接近的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計量的對賬：

	二零二六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年度溢利 (即最接近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2,719,049	3,251,614
加：本集團其他收益及虧損	<u>140,548</u>	<u>163,555</u>
歸屬本公司擁有人之核心利潤 (即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u>2,859,597</u>	<u>3,415,169</u>

## 財務費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費用較去年同期減少6.6%至約1,683,962,000港元。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為175,193,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187,465,000港元)。

## 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應佔合營公司之業績約為194,029,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253,835,000港元)。

##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上升22.5%至1,216,33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993,203,000港元)。

## 自由性現金流

期內，自由性現金流達4,838,378,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4,661,031,000港元)。

## 流動資金

本集團的主營業務具備穩健增長的現金流之特性，加上一套有效及完善的資金管理系統，在宏觀經濟和資本市場仍存在不確定因素的環境下，本集團始終保持業務的穩定發展與健康的現金流。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值為157,730,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8,220,570,000港元)；銀行結餘及現金為12,394,18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9,163,796,000港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0.91(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95)。淨資產負債比率為0.777(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0.788)，淨資產負債比率之計算是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50,306,491,000港元(總借貸66,135,996,000港元減去燃氣業務進口短期信用證相關的貿易融資3,435,322,000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12,394,183,000港元)及淨資產64,783,929,000港元計算。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集團的備用現金大部份都以活期及定期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之銀行。

##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直積極與中外主要銀行建立長遠合作關係並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成功建立了長期有效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中國工商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交通銀行、中國銀行、中信銀行、興業銀行作為本集團的主要合作銀行，持續為本集團提供了各場景下的金融服務，包含最長期限達15年的信貸支持，為本集團的項目投資和穩定運營提供了強大的資金支持。另外，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南洋商業銀行、華僑銀行等境外大型銀行亦為本集團提供了長期信貸支持。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共有超過40家銀行為本集團提供超過1500億元人民幣的備用信貸額度。銀行貸款一般用作本集團營運與項目投資資金。

本公司以及本集團境內全資子公司皆積極參與中國銀行間市場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發行。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銀行間交易商協會建立長期有效的人民幣債務融資工具可發行額度共124.5億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總額為66,135,996,000港元。

本集團之經營及資本性開支之來源乃由經營現金收入以及債務和股本融資撥付。本集團有足夠資金來源滿足其未來資本開支及營運資金需求。

## 外匯及利率

本集團始終高度重視外匯及利率風險的管理和控制，持續關注全球宏觀經濟走勢及市場利率、匯率的變化趨勢，並據此動態優化債務結構，以有效防範金融市場波動所帶來的潛在風險。

在匯率風險管理方面，集團堅持穩健審慎的政策取向，積極調整本幣(人民幣)和外幣債務結構，通過採用匯率及利率對沖等衍生產品的方式，就國際貿易匯率風險敞口及少量外幣債務進行匯兌風險鎖定，大幅降低潛在的匯率風險，減少了匯兌損益對企業業績的影響。

在利率管理方面，本集團審時度勢制訂靈活的外幣債務管理措施，積極調整融資幣種與期限結構。期內，國內利率維持在較低水平，境外人民幣利率亦持續下行，本集團充分把握境內外低息人民幣融資資源，優化整體融資結構，從而有效降低集團融資成本，提升資金使用效率。

通過上述綜合管理舉措，集團在複雜多變的金融市場環境中保持了穩健的發展態勢，風險管理水平不斷提升，為企業持續高質量發展提供了堅實保障。

### **現金流、合約資產／負債、貿易應收賬項以及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約資產為12,836,2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753,650,000港元)，合約負債為7,775,45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7,921,488,000港元)，貿易應收賬項為6,003,37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699,682,000港元)，貿易應付賬項及應付票據為12,360,23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526,559,000港元)。

於期內，本集團進一步強化穩健投資，控制資本開支，同時高效管理運營現金流和自由性現金流，持續提升全年自由性現金流。

### **抵押資產**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性物業7,344,23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6,898,021,000港元)及抵押銀行存款104,90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10,447,000港元)。此外，部分附屬公司的股權被抵押予銀行，以獲得貸款額度。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已訂約收購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建築材料及發展中物業分別作出為數88,89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8,690,000港元)、96,513,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42,016,000港元)及174,355,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67,537,000港元)之資本承擔。該等承擔需要動用本集團現有現金及向外融資。本集團已承諾收購部分中國企業股份及於中國成立合資企業。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 報告期末後事項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待股東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後，本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將合共462,000,000股獎勵股份有條件授予若干董事，分別為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劉暢博士及劉明興博士(各自為執行董事) (「有條件授予董事」)。採納二零二六年股份獎勵計劃及有條件授予董事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二六年五月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四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北京燃氣集團(天津)天燃氣銷售有限公司(「北燃天津」)與中燃宏大能源貿易有限公司(「中燃宏大」)訂立液化天然氣買賣協議及一份信函，據此，於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四月一日期間，中燃宏大同意購買而北燃天津同意出售60,000噸液化天然氣。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北燃天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鑒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訂立相關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後並無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 企業管治

董事會認為，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已實行並遵從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惟偏離下述守則條文之情況除外：

### 守則條文C.2.1

在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下，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本公司主席及總裁之職務由劉明輝先生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亦由劉明輝先生履行。劉先生負責領導董事會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及整體

運營，並由其他執行董事、副總裁及高級管理層提供支持。此架構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C.2.1有所偏離，根據該守則條文，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力及授權制衡，且有效妥善地履行職能。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審閱年度業績**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的審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經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之本集團本年度經審計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履行的工作未構成鑒證業務，因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意見或鑒證結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構成本公司通函之一部分)將寄發予股東，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寄發予股東。通告、載列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事項詳情之通函，以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址刊登。股東可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須親身出席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將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址刊登。

## 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業績公告須分別在香港交易所之網址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中「上市公司公告」及本公司網址 [www.chinagasholdings.com.hk](http://www.chinagasholdings.com.hk) 中「公告」刊登。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將儘快發送予股東(如要求)及相應地刊登於香港交易所及本公司之網址。

代表董事會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總裁  
劉明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劉明輝先生、黃勇先生、朱偉偉先生、李晶女士、劉暢博士、趙琨先生及劉明興博士為執行董事；熊斌先生、Ayush GUPTA 先生及周雪燕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趙玉華先生、毛二萬博士、陳燕燕女士、張凌先生及馬蔚華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